



证券代码：002725

证券简称：跃岭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71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仙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其中扈斌先生、孙剑非先生、叶显根先生以电话、传真的形式参会和表决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于与本决议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继续租赁钢结构厂房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于与本决议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公司继续租赁钢结构厂房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 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